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预〔2018〕238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编制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的补充

通 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滚动编制省级2019—2021年财政规划的通知》（豫财预〔2018〕197号）要求，为做好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编报工作，现就预算编制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基本支出编制要求

（一）编制依据

2019年省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依据10月份单位基础信息编制，具体包括：单位机构编制信息、人员信息、实物信息、人员

工资表、文明单位信息、学生信息等，其中精神文明奖标准暂按2018年10月实际执行标准编列，后期省财政将根据相关核定办法统一进行调整。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预算编制

省直部门2019年基本支出预算应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政策编列。已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单位，在职人员要严格按照10月份工资表有关信息编列预算；暂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仍暂按改革前标准编列，保留2014年10月起“预增发”和2016年7月起“预发”工资项目，省财政后期预安排在职人员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除转制单位退休人员等特殊情况下，其他单位退休人员经费仅编列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统筹的项目。离休人员仍按照现行离休费标准编制预算，资金按原渠道予以保障。

（三）落实新出台有关政策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等部门《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号）规定，公务员嘉奖奖金调整为1500元，记三等功奖金调整为3000元，记二等功奖励调整为6000元，记一等功奖金调整为12000元，授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称号奖金调整为20000元，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调整后标准编列此项经费支出预算。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10年省级预算（草案）的补充通知》（豫财办预〔2009〕202

号)规定的列支渠道,在职女职工卫生费依据《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省政府令第186号)调整为每人每月不低于35元,所需资金按仍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

(四) 落实省属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生均基本支出拨款政策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省属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25号)规定,对于实行生均拨款制度的省属本科院校,“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综合提升高校实行稳定性基本支出核定办法,以2018年预算核定数(不含离休人员经费)为基数,2018—2020年均不变,周期内不因在校生人数变化增减经费;特色发展高校实行激励性基本支出核定办法,根据在校生人数和生均基本支出标准核定;省属高职院校依据不同专业不同学历层次学生人数和生均基本支出标准核定。

二、细化完善 2019—2021 年项目支出规划

省直各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告知的本部门2019—2021年财政规划项目支出初步安排意见抓紧细化调整完善,其中:财政拨款安排的一般性项目支出中的经常性支出,由各部门在总规模内统筹安排到具体项目和具体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有期限要求的一般性项目和专项资金,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告知的项目名称、资金数额、项目属性等信息编列;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收入、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政府性基金等以收定支的项目,各部门要按照核定的预计征收计划和相应政策标准编列预算,如需调整

征收计划，要及时与省财政厅（非税局）沟通衔接。

（一）抓紧做好 2019 年预算细化工作

对于省财政已告知的专项资金，各部门要按相关要求抓紧进行细化，凡未按要求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的资金，省财政在“二上”审核时将不予安排；对随意细化的资金，省财政将直接统筹使用。各部门除在财政规划信息系统中填报细化结果外，还要连同“二上”数据以正式文件形式一并报送细化结果，未报送细化结果的将不予安排。

（二）及时做好 2019 年预算提前下达工作

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省财政做好 2019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工作，其中：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除用于省级支出部分外，其余要全部提前下达至各省辖市和直管县，涉及省级配套的资金要与中央资金一并提前下达；用于省级部门的支出，要按提前下达项目、金额编入相应单位部门预算。省级自有财力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按照 2018 年实际数提前下达；已告知 2019 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数不得低于资金总额的 80%。实行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且已切块细化的，在提前下达时要同步明确 2019 年拟实施项目，并要求市县抓紧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 2019 年预算下达后即可形成实际支出。

（三）补充完善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购置计划

2019 年预算安排支出中涉及政府采购、新增资产的，有关

单位要按照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购置计划。2020、2021年财政规划中涉及的政府采购、资产购置事项可暂不编列。

三、全面落实预算管理改革相关要求

(一)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修改完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省直各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告知的本部门 2019—2021 年财政规划项目支出初步安排意见，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修改完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不同使用方向和有期限要求的一般性项目支出要单独设置预算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1）。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并应当细化、量化，满足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要求，综合反映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二是补充编报 2019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均要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所设置的目标应围绕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合理预计产出效果，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全面科学规范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三是落实预算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前置条件要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的要求，凡在“二上”阶段未设置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规范、不详实的，相关资金将不予安排，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支出。省直各部门要将经审核确认的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随同“二上”数据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将对部门设置的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选取部分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提交省人大会审查；预算批复时将预算绩效目标随同年度预算一并批复下达，作为部门预算公开的重要内容、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改革要求

根据《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5号）要求，人大预算审查将把部门预算作为重点审查内容之一。为适应改革要求，各部门提交省人大会审查的部门预算草案应重点说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情况；项目库建设、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衔接匹配情况；部门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运用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

四、其他要求

（一）依据机构改革情况适时调整预算草案

在省级机构改革到位前，暂先按现行预算单位设置和机构职能职责编列年度部门预算草案；省级机构改革启动后，改革到位一家、预算调整一家，确保相应预算安排与最新机构职能职责相匹配。

（二）调整完善省属幼儿园生均拨款经费管理

从编制 2019 年预算起，省属幼儿园应按照先保障人员经费、再保障公用经费、最后保障项目支出的顺序，在核定的生均拨款经费额度内依次安排相关支出，并按预算管理要求细化到相应预算支出科目；2019 年省属各幼儿园生均拨款暂按每生每年 8000 元编列，离休人员经费仍按原预算编制方法和资金保障渠道执行。

（三）统筹保障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所需相关经费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18 号）关于“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的要求，各部门要统筹财政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中的经常性支出，足额保障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中委托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所需经费。

（四）调整法院诉讼费退费管理办法

为规范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管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省法院及下属法院诉讼费退费统一通过财政非税专户退款处理，不再通过财政支出预算予以安排。

各部门 2019—2021 年财政规划修改完善后的数据（含基本支出）要于 11 月 20 日前上报省财政。请各部门抓紧安排布置，

加快工作进度，逐级明确时限，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附件：1.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省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10月24日

附件1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 目 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										

省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		备 注
			合计	其中：财政资金	
	任务1				
	任务2				
	任务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依据充分性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工作目标合理性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目标管理有效性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履职 效能	整体工作 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国家局年度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国家局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反映承接年度总体工作的各牵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承接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制定的工作要点是否涵盖所要承接的重点工作。工作完成率=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重点工作 履行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部门目标 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和提前细化情况。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专项资金细化率			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变动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报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反映本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未纳入项目库预算项目资金额）/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反映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系统拦截资金额）/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管理效率	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和支出管理规范性		反映部门收入管理和收入结构的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反映部门支出管理和支出结构的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能否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是否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内控制度有效性			①预算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收支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③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④资产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⑤建设项目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审核机制等； ⑥合同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⑦上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反映部门对资产管理和利用方面的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计算公式：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或资产闲置率=（闲置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基础管理	信息化建设成效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实施的基础管理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基础管理工作，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反映部门对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计算公式： ①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100%。 ②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100%。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计算公式： ①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00%。 人均公用经费：年度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度实际在职人数。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③厉行节约变动率=[（本年度厉行节约总额-上年度厉行节约总额）/上年度厉行节约总额]×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反映部门对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			
		总体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额 / 总预算支出额×100%。（成本节约额 = 总预算支出额 - 实际支出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服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反映普通用户和对口部门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对口部门满意度			
	利益相关方满意	企业满意度		反映相关企业、社会组织 and 行业协会对部门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参与公共服务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社会组织满意度			
可持续性	监督部门满意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要改革事项1		反映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要改革事项2			
	创新能力	重点创新事项1		反映本部门创新事项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创新事项情况。
		重点创新事项2			
	人才支撑	高层次领军人才			
		培训计划执行率			
		高级职称人才比重		反映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	比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硕士和博士人才数量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